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玖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￥：989341.69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24777.7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33686.87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……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刘兴；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133198707210625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J0083745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161758922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161758922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7）0137924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
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
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7、图纸；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六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